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新濠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該協議，據此，新濠將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合營公司將申請獲授位於澳門氹仔之該土地之特許權，以發展一幢豪華酒店。新濠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1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購買代價。購買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該協議之訂約雙方以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新濠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澳門旅遊娛樂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構成新濠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定之若干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根據該協議須向澳門旅遊娛樂支付之購買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新濠之3.98%股份權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新濠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iii)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應新濠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新濠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訂約雙方：澳門旅遊娛樂
新濠

主要條款：

- (i) 澳門旅遊娛樂將於該協議簽署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初步澳門旅遊娛樂將擁有合營公司之100%權益；
- (ii) 澳門旅遊娛樂將採取所需步驟，包括促使合營公司申請該土地之特許權，以致合營公司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及
- (iii)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澳門旅遊娛樂將向新濠轉讓而新濠將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代價：10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以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為如下文「有關該土地之資料」一節所述澳門旅遊娛樂就該土地應付之代價之50%。於向新濠轉讓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後，新濠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購買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條件： 該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方式）後，方可作實。倘若此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澳門旅遊娛樂可透過向新濠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及訂約雙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 其他條款：
- (i) 該協議之訂約雙方（即澳門旅遊娛樂及新濠）將按相同比例參與合營公司之管理，並將就發展該土地為一幢豪華酒店以及經營合營公司提供相同款額之資金；
 - (ii) 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更改該土地之用途而應付澳門政府之任何補地價，以及因發展該酒店而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興建、裝修及裝置成本及費用，將由訂約雙方作為合營公司之股東按相同比例攤分；
 - (iii) 新濠將擔任發展興建於該土地上之酒店之統籌人；
 - (iv) 該土地之發展項目將包括一幢附設賭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豪華酒店；及
 - (v) 該酒店將由一間著名國際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在澳門政府批准之情況下，附設之賭場將由澳門博彩經營，而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將由新濠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管理。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決定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名單。然而，董事預期該協議之訂約雙方（即澳門旅遊娛樂及新濠）將委任相同數目之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 年期：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息票： 每年4%，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算
- 開始支付利息日期： 在上一項主要條款之規限下，合營公司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之日

- 轉換價：每股股份4.00港元。
- 初步換股價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五年年期及
對新濠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公平基準
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之收市價2.65港元溢價約50.9%；(ii)股份於緊接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約62.6%；及(iii)每股股份之資產淨
值約2.08港元溢價約92.7%（按照新濠於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行使期：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
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00港元計算，於整份
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須
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新濠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2%或新濠於可換股
債券獲全數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1%。
- 提早贖回：新濠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至可換
股債券之到期日期間內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強制轉換：倘聯交所所報股份之60日平均價格超過每股股
份4.00港元，新濠可選擇要求澳門旅遊娛樂轉
換可換股債券為新股份，惟新濠須待合營公司
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後方可行使此項選擇權。
- 認沽期權：倘合營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
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新濠將有權終止可換股
債券。在此情況下，新濠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
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將終止，於可換股債券項下
應付之所有款項亦即時不再須支付，而新濠須
即時將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轉讓回澳
門旅遊娛樂。
- 申請上市：新濠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
新股債券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
新濠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
易所上市。

在上一節「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載該協議之主要條件之規限下，新濠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新濠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發表公佈以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

新濠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可換股 債券附帶 之轉換權獲 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a)	124,701,087	33.03%	124,701,087	30.98%
何猷龍 (附註b)	59,570,818	15.78%	59,570,818	14.80%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c)	39,083,147	10.35%	39,083,147	9.71%
澳門旅遊娛樂	—	0.00%	25,000,000	6.21%
何鴻燊博士 (附註d)	15,023,867	3.98%	15,023,867	3.73%
藍瓊纓女士	222,287	0.06%	222,287	0.06%
其他人士 (公眾人士)	138,915,368	36.80%	138,915,368	34.51%
合計	<u>377,516,574</u>	<u>100.00%</u>	<u>402,516,574</u>	<u>100.00%</u>

附註：

-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何猷龍及何鴻燊博士擁有77%及23%權益。
- 何猷龍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兩間公司－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持有之權益。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一幅面積為5,230平方米，位於澳門氹仔，澳門土地註冊處描述為登記冊B49第125頁21407號之土地。該土地現時為空置，由一間合營公司擁有，該合營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0%權益，由澳門旅遊娛樂持有25%權益，及由一間澳門旅遊娛樂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持有25%權益。該合營公司將向澳門政府申請放棄有關該土地之權利及責任，以便澳門旅遊娛樂或其指定之公司向澳門政府申請有關該土地之新特許權。澳門旅遊娛樂須就該合營公司放棄該等權利及責任向該合營公司支付代價20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分期支付。澳門旅遊娛樂須支付之價格與澳門類似物業之市價相若。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評估該土地之估值，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將收錄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預期有關該土地之特許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授予澳門旅遊娛樂或其指定之公司。初步預期發展該土地之總投資額將約為1,500,000,000港元。該投資額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落實。現計劃合營公司將採取多種融資方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以撥付投資之資金。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除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就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須向澳門旅遊娛樂支付之代價100,000,000港元）外，新濠並無任何有關發展該土地之合約性承擔。聯交所已表示就上市規則第14.15(2)條而言，其將會保留權利綜合考慮新濠之資本承擔。新濠亦將採取所需步驟以達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有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新濠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澳門旅遊娛樂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構成新濠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定之若干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根據該協議須向澳門旅遊娛樂支付之購買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新濠之3.98%股份權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即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ii)科技部。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可參與於該土地發展該酒店，並於其後管理該酒店附設之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從而擴充本集團之澳門消閒及娛樂業務之範疇及規模。澳門旅遊娛樂從事各種業務，包括於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

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保留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就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乃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以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新濠將委任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濠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濠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iii)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新濠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新濠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新濠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就新濠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合營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贖回之100,000,000港元五年期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每股股份4.0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新濠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濠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新濠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將委任以就該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新濠及其附屬公司、新濠之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澳門旅遊娛樂將就該協議指定之用途而成立之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面積為5,230平方米，位於澳門氹仔，澳門土地註冊處描述為登記冊B49第125頁21407號之土地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新濠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股份」	指	新濠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新濠之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